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1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7 日第 1978(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打算设立一特派团接替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8 日第 1996(201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于 2011 年 7 月 9 日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初步任期一年，并打算视需要予以延长，

还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57 B号决议，其中授权秘书长利用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核准的资源，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及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为支持落实《全面和平协定》³设立的任何其他特派团承付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款项，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 1978(2011)号决议表示打算设立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后续特派团，并授权秘书长利用为联

¹ A/66/532。

² A/66/592。

³ S/2005/78，附件。



合国苏丹特派团核准的资源承付后续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款项，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为该特派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和 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3.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4.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确保拟议维持和平预算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

6.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7. 注意到在预算编制中适用标准化筹资模式，并为此请秘书长在特派团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供关于首次适用该模式的分析和所得经验；

8.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和第 65/289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9.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0. 授权秘书长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账户，以核算该特派团的收支；

11. 决定批款 722 129 600 美元给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该特派团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批款的筹措

12. 又决定，将先前根据第 65/257 B 号决议的规定在考虑到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分摊比额表的情况下并按照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为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分摊的 482 460 550 美元中共计 277 915 150 美元划入该特派团特别账户；

13. 还决定，将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8 874 3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计入该特派团特别账户，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联合国苏丹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余额，并已根据第 65/257 B 号和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会员国摊款中减除；

14. 决定，考虑到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其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44 214 450 美元，充作 2011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15.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 202 52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10 076 820 美元的余额；

16.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17.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 号决议第 5 和第 6 段，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特派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18. 邀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19. 决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继续审题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